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10号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结算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79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疫补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豫财社〔2020〕14号/许财预〔2020〕11号、豫财社〔2020〕23号/许财预〔2020〕20号已预拨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各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结算资金分配表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物资采购补助资金	应拨付资金小计	此前已预拨资金		本次下达
				豫财社(2020)14号 许财预(2020)11号	豫财社(2020)23号 许财预(2020)20号	
市本级	68.33	2449.67	2518	64.3	510.49	1943.21
禹州市	4.96	1405.04	1410	7.94	55.69	1346.37
长葛市	6.83	845.17	852	7.94	56.03	788.03
建安区	1.47	959.53	961		42.44	918.56
襄城县	19.17	837.83	857	15.88	122.58	718.54
魏都区	12.3	629.7	642	7.94	89.77	544.29
小计	113.06	7126.94	7240	104	877	6259
鄢陵县		1037	1037	6	65	966
合计	113.06	8163.94	8277	110	942	7225